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83号），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交易方案

1、草案披露，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向关联方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化投资）增资，增资后公司持股49.12%；同时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以货币方式对焦化投资增资17,917.05万元，增资后持股50.88%，焦化投资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集团内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调拨。请公司补充披露：（1）焦化投资未来的业务定位，在焦化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太化集团向其现金增资17,917.05万元的主要用途及考虑，交易双方对增资款未来是否存在拆借、调拨等资金安排；（2）公司对所持焦化投资49.12%股权的后续处置计划及时间安排。

2、公司披露，根据太原市政府实行的统一搬迁政策，公司因搬迁关停所造成的损失由政府通过太化集团给予补偿，若政府补偿不足，由太化集团以现金形式足额补偿，2017年12月，太化集团出具了《关于资产补偿承诺函》。本次评估，除土地使用权外，其他资产均大幅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太原市政府统一搬迁政策、补偿方案及太化集团补偿承诺的具体内容；（2）本次交易前，政府是否曾依据搬迁政策对太化集团作出过补偿，太化集团是否已将相关补偿足额返还上市公司；（3）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是否已考虑上述政府补偿及太化集团承诺等因素的影响；（4）结合本次交易方案及承诺内容，定量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标的资产

3、草案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标的资产中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金额52,113.39万元，除土地使用权外评估减值率超过90%；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截至2019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政府关停厂区资产账面价值65,116.46万元，且最近2年未计提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与关停厂区资产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有关停业务相关资产未包括在本次标的资产范围内，如有，请补充披露未包含的资产内容及公司的处置方案；（2）相关资产前期未计提减值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4、关于土地评估，土地估价报告中披露，并政地国用（2006）第00237号土地均纳入本次估价范围，其中规划道路占地面积15,887平方米，因相关补偿政策不明确，故未对道路用地进行作价；并政地国用（2006）第00230号证载面积60,022.18平方米，纳入本次估价范围的面积仅16,725.61平方米，其中已收储地块9,734.31平方米，其余为道路地块和绿化地块。请公司补充披露：（1）针对15,887平方米规划道路，因补偿政策不明确而不对其进行作价，是否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2）9,734.31平方米收储地块的收储时间、收储价格，与本次土地评估作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差异原因；（3）对于上述已收储地块，政府是否已按照前期承诺，将出让收入的80%予以返还，公司是否已收到相关返还资金；（4）对于未纳入评估范围的道路地块和绿化地块，请公司说明是否属于标的资产的范围以及未将其纳入评估范围的原因；（5）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土地评估范围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是否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5、关于在建工程和房屋建（构）筑物评估，草案披露，在建工程减值的一部分原因是因为有一定数量的在建工程无实物；针对坐落于太化集团土地上的在建工程和房屋建（构）筑物，因其权属存在明显瑕疵，且被拆除或收储后，太化集团是否给予公司相关补偿未作明确约定，评估为零。同时，公司在临时公告中披露，因关停资产部分建（构）筑物被拆除，政府给予公司拆除补偿费合计6,911.6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无实物的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账面价值、占全部在建工程的比例；（2）造成在建工程无实物的原因，审计机构前期审计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请审计机构发表意见；（3）坐落于太化集团土地上的在建工程和房屋建（构）筑物的数量、账面价值及占同类资产的比例；（4）政府拆迁补偿涉及的建（构）筑物所处位置以及未包括在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原因；（5）在政府已对关停资产建（构）筑物进行补偿的背景下，以权属瑕疵和太化集团未作明确补偿约定为由将相关资产评估未零，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价值是否合理，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6、草案披露，评估过程中存在因工作环境、地点、关停时间 等原因不能现场勘查的情况。请补充披露：（1）不能现场勘查的资产类型、账面价值及占同类资产的比例、评估价值；（2）针对不能现场勘查的资产，评估机构得出评估结论的依据，以及是否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三、其他

7、草案披露，针对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相关债务，不包括在本次资产处置范围内。公司目前存在一项大额未决诉讼，原告要求赔偿各项损失5,612万元，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与太化集团共同赔偿2,131.46万元，目前公司已提起上诉，等候裁决。请公司补充披露：（1）若公司败诉，公司应承担的赔偿比例及依据，相关支出是否在控股股东承诺补偿范围内；（2）公司前期是否披露涉及诉讼及相关进展情况，前期是否已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请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8、请补充披露，若后续公司产生与关停业务相关的纳税义务及其他负债，双方是否存在明确安排，是否符合太化集团前期承诺。

9、草案披露，公司未来将作为集团环保产业板块的上市平台，引进战略合作伙伴，联合基金公司，通过轻资产模式开展运营服务，拓展新业态产业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新业态产业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已有具体规划及人员安排。

以上问题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正认真组织各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落实回复文件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0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1	太化股份	2019/12/11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相关情况，公司将梳理相关信息，并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补充和完善。故此，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12月20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0日 14点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0日

至2019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9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临036）。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5638116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永新先生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义并街 20 号

邮政编码：030021

2、其他：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2019-044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四路302号江泉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413,7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34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智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长杨智刚、董事钟增国、董事李海博，独立董事霍庭、独立董事王家尧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孙伟东、监事赵优乐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张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赵彤宇	72,467,096	98.7104	是
1.02	邓院平	72,356,880	98.5603	是
1.03	翟宝星	72,312,380	98.4997	是
1.04	张谦	72,279,080	98.4543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江日初	72,399,082	98.6178	是
2.02	金喆	72,367,981	98.5754	是
2.03	史剑梅	72,279,081	98.4543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魏煜炜	72,376,883	98.587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赵彤宇	6,800,026	87.7796				
1.02	邓院平	6,689,810	86.3569				
1.03	翟宝星	6,645,310	85.7824				
1.04	张谦	6,612,010	85.3526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江日初	6,732,012	86.9016				
2.02	金喆	6,700,911	86.5002				
2.03	史剑梅	6,612,011	85.3526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	/
3.01	魏煜炜	6,709,813	86.615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力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倪建国律师、周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9-045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下午16:00在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四路302号江泉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决定选举赵彤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 票，弃权票数为0 票。

二、确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分别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赵彤宇　成员：翟宝星、金喆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审计委员会　主任：江日初　成员：邓院平、金喆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提名委员会　主任：金喆　成员：邓院平、江日初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史剑梅　成员：邓院平、江日初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翟宝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资格审查通过，聘任翟宝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毛丽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翟宝星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任毛丽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张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翟宝星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任张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发表独立意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简历：

赵彤宇，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EMBA。历任中根集团华夏长城酒业有限公司华中大区经理、产品经理，艾特维斯酒业（上海）有限公司全国营销总监，统一集团华东商贸（上海）公司总经理，上海高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楼兰酒庄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销售总监，浙江金沃酒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翟宝星，男，汉族，198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历任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进出口管理部经理，华盛江泉集团、沈泉庄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5月至今，任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谦，男，汉族，1990年4月生，国际商务硕士，历任上海坤为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研究员，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7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63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证书。2015年8月至今，任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毛丽艳，女，汉族，1978年5月生，金融学硕士。历任上海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分析主管，上海埃特公关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厚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筱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9—046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十届一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下午16:30 在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四路302号江泉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十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决定选举魏煜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魏煜炜，女，汉族，1989年12月，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助理，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务合约经理助理，山东恒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翻译，现任LOTUSLAND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长助理，湖州市景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9-08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121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翟凌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生德伟先生、独立董事叶玉舫先生、独立董事王德瑞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分别授权委托公司董事许光兴先生、独立董事宋亚辉先生、独立董事高凤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会议选举翟凌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张轩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会议选举以下人员为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翟凌云　　委员：张轩、许光兴、生德伟、张雷、时玉舫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德瑞　　委员：高凤勇、宋亚辉、张轩、唐志清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亚辉　　委员：王德瑞、高凤勇、翟凌云、朱爱华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凤勇　　委员：王德瑞、翟凌云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花贵侃先生、张利国先生、周雷先生、孔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唐志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许光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军先生、陈曦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南京新百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

翟凌云，男，1972年出生，金融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经理，宏图三胞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中国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美国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LLC董事长，以色列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董事长，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兼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安徽欢美同学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张轩，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华氏大药房连锁公司市场部长，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宁波四明大药房有限公司外派董事、常务副总裁，华润集团所属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华源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国药中金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核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朱爱华，女，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全国劳动模范，曾当选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第十七次、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历任本公司服装分公司经理助理，男装商场党支部副书记、书记，总经理助理兼女装商场经理，精品女装商场经理、副总经理，中心店总经理、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时兼任南京市总工会副主席、中国百货商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生德伟，男，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现任银丰控股集团副总裁、银丰生物集团董事长、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唐志清，男，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玄碧塘分理处主任、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万达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助理总裁兼三胞新产业城市运营集团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张雷，男，1982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证券投资总部、资产管理总部、基金管理总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战略产品部总经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新健康产业群战略官。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许光兴，男，1977年出生，国际财务硕士，CFA持证人、ACCA国际注册会计师。曾任英国Vectone Mobile Holding Co应付主管、英国Plena Capital财务总监及中国区首席代表、新加坡GSF Capital欧元基金CFO兼投资总监、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发展总经理及专家研究员、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位。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时玉舫，男，1960年出生。1985年至1992年在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获免疫学硕士、博士学位；1992年至1995年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免疫学系从事博士后；1995年至2001年在美国红十字协会Holland医学生物研究所、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被聘为助理教授、终身副教授；2001年至2008年在美国新泽西医科大学–罗伯特·伍德·约翰逊医学院被聘为终身教授并授予University Professor；2008年至2014年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健康科学研究所所长，免疫与成体干细胞课题组组长。现任苏州大学转化医学研究院院长、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副院长、苏州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副院长、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德瑞，男，1959年出生，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民盟盟员。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市黎里镇油米厂员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吴江分所所长，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所长。现任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高凤勇，男，1970年出生，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投资银行、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南开大学金融学院专业硕士导师，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职务。

宋亚辉，男，1984年出生，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经济法、公司法。曾任东南大学法学院讲师、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花贵侃，男，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南京大量律师事务所律师，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助理总裁、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利国，男，1964年出生，经济学文学硕士。曾任职香港大中华运通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东航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周雷，男，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三胞资产管理公司CEO、三胞商业发展总公司执行总裁、南京新百物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孔军，男，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双硕士学位，曾任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金鹰国际南京购物中心总经理、金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新加坡仁恒置地集团副总裁、南京东方福来德百货有限公司CEO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杨军，男，1970年出生，本科，曾在本公司中心店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经理。

陈曦，女，1987 年生，商务经济学硕士，毕业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曾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规划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业务经理。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何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何旭先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

何旭先生简历

何旭先生，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1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总监。2007年至2019年1月历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企业部部长、甲醇厂副厂长、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党彦宝先生、刘元管先生、卢军先生、高建军先生、雍武先生、高宇先生。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党彦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刘元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名卢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提名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提名雍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提名高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梁龙虎先生、郭瑞琴女士、赵恩慧女士。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提名梁龙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提名郭瑞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于提名赵恩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内部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独立董事因履职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实报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工商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建煤矿项目投产计划调整的议案》

同意红四煤矿、丁家梁煤矿根据政府审批实际进展相应顺延项目投产时间；根据新的投产时间对在建煤矿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经年审会计师复核的减值测试结果与承诺方商议承诺履行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建煤矿项目投产计划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6）。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